

关于 2016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更名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364 号），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公开发行“2016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7]2136 号），本期债券批文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由于本次债券跨年发行，故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 陕金控绿色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更改。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 2016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 2016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13日